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渝中区促进星级酒店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0〕21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促进星级酒店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  2020年5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中区促进星级酒店发展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激励星级酒店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，增强全区商务旅游接待能力，完善中心城区服务功能，助推“全域旅游示范区”“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”和“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核心区”建设，结合全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扶持政策

第一条  酒店评星奖励。对首次参评被评定为四星级、五星级的酒店，年营收在2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100万元、500万元。对已被评定为四星级、五星级的酒店，每年通过复核后，分别给予每年运营补助10万元、50万元。

第二条  新建改建酒店补贴。鼓励社会资本在渝中区投资新建、改建酒店，对评定为五星级酒店的投资公司给予建设总投资20%的补贴，单个酒店补贴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三条  品质提升补贴。鼓励现有四星级、五星级酒店进行品质改造和服务提升，对年营收在2000万元以上的酒店，可按工程总投资的20%给予补助（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环境优化、电梯、空调、消防设施、智能化改造、会议区域、餐饮区域、客房内部设施设备等），每个酒店补助总额四星级不超过300万元、五星级不超过500万元。

第四条  经济贡献奖励。对每年营收同比增长10%及以上的五星级酒店，给予酒店运营公司高管团队区级经济贡献50%的财政补贴。

第五条  品牌引进奖励。支持现有酒店引进国际、国内高端酒店品牌或酒店运营公司，入驻运营满3年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运营公司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六条  承办会议补贴。支持四星级、五星级酒店承接大型会议及各类活动，凡单次会务活动费用（包括会议费、租赁费、住宿和餐饮费）超过2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经认定，每场次给予10%的补贴，每个酒店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对承办重要国际、国内会议及论坛的，可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七条  技能大赛奖励。鼓励四星级、五星级酒店组织推荐从业人员参加国家、省（市）举办的酒店技能大赛等行业竞赛，凡获得省（市）级大赛奖项的，给予酒店5000元至1.5万元奖励；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，给予酒店1至3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  星级民宿奖励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标准，凡首次参评被认定达到四星级、五星级标准的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20万元。

第九条  酒店人才支持。鼓励各高等院校酒店管理、旅游管理类专业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到渝中区四星级、五星级酒店就业，对与酒店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满两年的，自第三年起分别给予1万元/年的人才津贴奖励，连续奖励3年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，可享受鸿雁计划人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稳定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返还、职业技能补贴等政策。

二、附 则

第十条  本政策适用于在渝中区注册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凡享受本政策的企业，应在渝中区持续经营不少于15年，15年内将注册经营地址及税务登记关系迁出渝中区的，应退回所享受的奖励和补贴。

第十一条  星级酒店、星级民宿被摘星（降级）再创的，及在同一经营场所更换运营主体再创的，不再重复给予补贴。酒店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，不给予扶持。企业利用欺骗手段获得扶持资金的，经查实，将追回扶持资金，并将企业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，在五年内不再给予企业资金扶持。

第十二条  本政策之规定与渝中区其它扶持政策同时适用时，按照“就高”原则予以适用，同类、同一事项不叠加享受。

第十三条  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制订并实施。

第十四条 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